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由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發行並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 6.875%優先票據

出售票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GSE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66,667,000 港元）之該等票據，總代價約為 61,365,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68,183,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過往出售事項後十二個月內進行，而有關出售亦為該等票據，故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合併過往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合併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GSE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66,667,000 港元）之該等票據，總代價約為 61,365,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68,183,000 港元）。

出售票據

出售事項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賣方：	GS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紐約市時間）
所出售之本金額：	6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66,667,000 港元）
代價：	61,365,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68,183,000 港元），全部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現金結清
贖回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惟根據該等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除外）
分派率：	該等票據按每年 6.875%之利率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三月二日及九月二日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出售事項之相關該等票據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無、 3,314,000 元人民幣及 3,991,000 元人民幣（未經審核）（分別相當於約為無、3,682,000 港元及 4,434,000 港元）。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透過 GSE（BVI）及及其代理人在二級市場出售票據（「**過往出售事項**」），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55,556,000 港元），總代價約為 51,165,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56,850,000 港元）。過往出售事項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前的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過往出售事項於有關時段內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過往出售事項之相關該等票據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無、2,762,000 元人民幣及 3,326,000 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分別相當於約為無、3,069,000 港元及

3,696,000 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是通過不同經紀在市場上進行，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購入由 GSE (BVI)及其代理人出售之該等票據。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等票據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出售。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及出口；(b)金融投資；及(c)室內設計及裝修。GSE (BVI)及其代理人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該等票據之投資控股公司。

鑑於本集團正對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進行重新定位並作重新分配，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增強其現金狀況，因此能夠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可能會產生更高回報之其他潛在投資活動。考慮到(i)以該等票據之本金額溢價幅度 2.1%至 2.4%出售該等票據；(ii)現行市況；及(iii)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為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而錄得盈利約 2,259,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2,510,000 港元），將計入損益表，惟須待核數師審閱。有關盈利為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票據於出售日之賬面淨值總和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112,53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25,033,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未來之其他潛在投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過往出售事項後十二個月內進行，而有關出售亦為該等票據，故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合併過往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合併過往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 6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66,667,000 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約為 61,365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68,183,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E (BVI)」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票據」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6.875%優先票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 90 元人民幣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